



弘方科技

NEEQ: 837220

联信弘方（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度报告摘要

— 2022 —

## 一. 重要提示

-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或[www.neeq.cc](http://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公司负责人马进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易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朱红岩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志宇
电话	010-62268199
传真	010-62265679
电子邮箱	Huangzhy02@hfvast.com
公司网址	<a href="http://www.hfvast.com">www.hfvast.com</a>
联系地址	北京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a href="http://www.neeq.com.cn">www.neeq.com.cn</a>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北京海淀区文慧园北路8号庆亚大厦4层弘方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28,063,735.09	124,114,576.30	3.1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6,144,604.85	88,283,849.99	8.9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91	2.68	8.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95%	32.25%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01%	28.08%	-
（自行添行）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14,517,240.31	86,612,734.35	32.2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60,754.86	15,094,028.21	17.6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5,942,010.82	12,488,622.4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37,226.08	6,776,329.34	-10.9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9.26%	18.7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7.29%	15.4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46	17.39%
（自行添行）			

##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9,050,000	27.424%	0	9,050,000	27.4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25,000	8.258%	0	2,725,000	8.258%	
	董事、监事、高管	324,900	0.985%	0	324,900	0.985%	
	核心员工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3,950,000	72.576%	0	23,950,000	72.5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0,275,000	31.14%	0	10,275,000	31.14%	
	董事、监事、高管	6,975,000	21.136%	0	6,975,000	21.136%	
	核心员工	600,000	1.82%	0	600,000	1.82%	
总股本		33,000,000	-	0	33,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0

##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易佳	13,000,000	0	13,000,000	39.39%	10,275,000	2,725,000
2	北京鸿方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000,000	0	6,000,000	18.18%	2,000,000	4,000,000
3	马进宝	4,599,900	0	4,599,900	13.94%	4,350,000	249,900

4	朱颖辉	3,100,000	0	3,100,000	9.39%	3,100,000	
5	天津资和 企业管理 咨询中心 (有限合 伙)	3,000,000	0	3,000,000	9.09%	1,000,000	2,000,000
6	赵勇	1,100,000	0	1,100,000	3.33%	1,025,000	75,000
7	张佳怡	800,000	0	800,000	2.42%	800,000	
8	易江	800,000	0	800,000	2.42%	800,000	
9	周雅萍	600,000	0	600,000	1.82%	600,000	
10	焦春梅	100	0	100	0.00%	0	100
合计		33,000,000	0	33,000,000	100%	23,950,000	9,0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佳持有公司股东北京鸿方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36.31%份额；持有公司股东北京资和兴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37.64%的份额。
- 2、公司股东马进宝，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佳为配偶关系，持有公司股东北京鸿方合盈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5.67%份额，并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 3、股东易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易佳之堂弟。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4）天津资和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北京资和兴达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 （1）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本公司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对本期财务报表无影响。

####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适用 不适用**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适用 不适用